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三冊—不教而罰謂之虐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三四集) 2023/4/29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57-023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六、「愛民」。

【二三四、《詩》曰:「凱悌君子,民之父母。」今人有過,教未施,而刑已加焉,或欲改行為善,而道無由至,朕甚憐之。夫刑,至斷支體、刻肌膚,終身不息,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!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哉?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十四,《漢書(二)》。

『凱』是和樂、歡樂的意思。『悌』,溫和、平易。『息』, 滋息、牛長。

這一條講,「(漢文帝下詔:)《詩經》上說:和樂平易的君子啊,是人民的父母。如今人們有了過失,還沒有施以教化,而刑罰已經加到了他們身上。有的人想改過行善,卻沒有這樣的機會了,朕非常憐憫他們。刑罰能達到截斷肢體、刺刻肌膚,一生都不能再生長復原,這樣的刑罰是多麼令人苦痛而又不合道德!難道這符合為民父母的本意嗎?」

這一條也是漢文帝的憐憫心,憐憫天下的人民,如果還沒有教化,犯了罪過就把他判刑,判刑也會傷到他們的身體,身體被截斷了,不能再復原。看到人民沒有教導,犯了過失就給他判刑,他們想要改過的機會也都沒有。所以真正愛民是要教化人民。孔子也講,「不教而罰謂之虐」。人民沒有教導,他無知,犯了過錯就把他判刑,這樣的政府怎麼能夠稱為是父母官?為民父母不是這樣的。這一條是給我們講漢文帝有這種憐憫心,這是古聖先王他們都是以

德來治天下,不是以刑罰。刑罰只是補助人民教導,他明白了故意犯,這樣才處罰;如果沒有教他,犯錯了就處罰,這是違背為民父母的本意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